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汉芯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云汉芯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7.90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953.37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801.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52.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9月2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361Z004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涉及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大数据中心及元器件交易平台升级项目	29,129.46	29,129.46	29,129.46
2	电子产业协同制造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3,431.54	13,431.54	-
3	智能共享仓储建设项目	9,597.66	9,597.66	8,022.56
合计		52,158.66	52,158.66	37,152.02

三、以自筹资金支付预先投入和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 216,737,076.88 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00,795,955.1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5,941,121.74 元（不含增值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35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预先投入金额为 201,083,518.50 元，本次拟置换 200,795,955.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大数据中心及元器件交易平台升级项目	291,294,600.00	166,129,482.11	166,129,482.11
2	智能共享仓储建设项目	80,225,574.30	34,954,036.39	34,666,473.03
合计		371,520,174.30	201,083,518.50	200,795,955.1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5,941,121.74 元，本次拟置换 15,941,121.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费	11,406,037.67	11,406,037.67
2	律师费	1,400,000.00	1,400,000.00
3	保荐费	3,100,000.00	3,100,000.00
4	发行手续费用	35,084.07	35,084.07
合计		15,941,121.74	15,941,121.74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35号），认为云汉芯城《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汉芯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丘永强

丘永强

曾弘霖

曾弘霖

